

#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

鄂经院团字 [2012] 7 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湖北经济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分团委、团总支：

《湖北经济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实施近三年，对我校大学生科研创新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，但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工作实际，现对该试行办法进行了修订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附

## 湖北经济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培养学生科研兴趣，提高学生科研能力，规范科研项目  
管理，发挥科研活动在培养学生求真精神、创新意识、研  
究水平和实践能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条 项目范围

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，是以全日制在校学生为主要研究  
人员，经学校同意实施的科学研究项目，包括专业类研究项  
目、社会调查项目、发明设计项目和其他研究项目。项目来  
源：学生个人自主确定、教师课题的子项目、与毕业设计相  
关的研究和社会资助的项目。

### 第二条 项目申报

#### 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请者必须是全日制在校非毕业班学生；

(二) 申请者可以是个人，也可以是项目组，个人不得  
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；鼓励学生跨年级、跨专业联  
合立项；

(三) 在学校已有立项但未结题者，原则上不能申请新  
项目（以上报结题材料为准）；

(四) 项目必须有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讲师

以上职称，且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只能指导一个学生科研项目；

（五）项目要具有创新性、探索性和实践性。

## 二、立项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请者向所在院（系）分团委提交《湖北经济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；

（二）院（系）分团委组织本院（系）专业教师进行初评后报校团委；

（三）校团委会同科研处聘请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后，发放《湖北经济学院学生科研立项确认通知书》。

## 第三条 项目管理

三、学生科研项目一经立项，项目申请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表中的研究内容、项目期限、成果形式和实施计划等开展研究；研究过程中，确需调整项目内容的，应及时向指导教师和校团委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做出相应调整。

四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必须每月至少向指导教师汇报一次研究进展；各分团委应对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并协助组织、监督、实施，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五、每年 10 月，各分团委组织学生认真填写《学生科研项目中期进展情况表》，并上交给校团委；校团委将会同科研处检查并通报各院系项目组的研究情况。

六、项目启动时间从《湖北经济学院学生科研立项确认通知书》发放之日算起，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为一年，对超过期限仍未完成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的形式向校团委说明原因，经批准可以延长期限的项目，延长期限最多为半年；对无故中止研究的，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，取消项目组成员继续申报学生科研的资格。

七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将撤销研究项目和取消资助：

（一）项目批准后，长时间未开展研究工作，或连续三个月没有向指导教师汇报研究进展；

（二）项目实施情况表明，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；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因退学、休学、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研究工作；

（四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内容。

#### 第四条 项目经费

八、校内的学生科研经费

（一）学生科研经费由校团委统一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可以跨年度使用；如发现有经费使用不当、成员不遵守有关规定等情况，学校有权对该项目组实施警告、停止划拨经费或撤消该项目，以确保全校学生科研活动的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经费由校团委分两次拨付给项目组（立项后拨付40%，结题后拨付60%），经费直接通过银行系统转账给项目组负责人。

（三）根据专家对项目价值的评估，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 300-500 元，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为 500-1000 元。重点项目数量一般不超过当年立项总数的 10%。

#### 九、校外的学生科研经费

鼓励学生积极申报社会项目，其所得科研经费由项目组负责人管理。

### 第五条 项目结题

十、项目完成后，各项目组须将成果（学术论文、学术专著、科研成果、调查报告、发明创造或其他成果）和结题报告提交给校团委。

#### 十一、结题方式

（一）凡研究成果在国家正式学术刊物或《藏龙学刊》上发表，则视同项目结题；

（二）项目组凭研究成果参加“挑战杯”等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类赛事，并获得名次，则视同项目结题；

（三）根据研究项目的特点，经项目组申请，可采用答辩的方式，确定其研究成果能否结题；

（四）其研究成果（用于毕业论文设计）得到所在院系学术委员会的一致好评，则视同项目结题。

### 第六条 成果奖励

十二、校团委对已结题的学生颁发《大学生科研证书》，认定科研创新学分，并适时评选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、优秀

指导教师和优秀组织奖。

十三、学生科研项目取得相应科研成果，指导教师则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享受科研积分。

十四、学术论文公开发表或项目成果实物被相关机构认定，将按照《湖北经济学院学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（鄂经院发[2007]46号）予以奖励。

### 第七条 其他

十五、学生科研活动的开展作为我校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，由各院（系）分团委负责落实。参与科研活动的学生人数、成果水平将作为考核院（系）分团委文化素质教育的重要依据。

十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十七、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共青团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。

**主题词：** 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 通知

---

湖北经济学院团委办公室

2012年3月12日印发

---

共印2份